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隸屬於校長；小組設置稽核人員 7 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本校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遴聘兼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半數以上人員須經由校務會議代表相互推舉產生，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稽核小組得另置校外諮詢顧問數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一項所指校務會議代表相互推舉產生之人員，連選得連任，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三條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校長命其迴避。
-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時，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